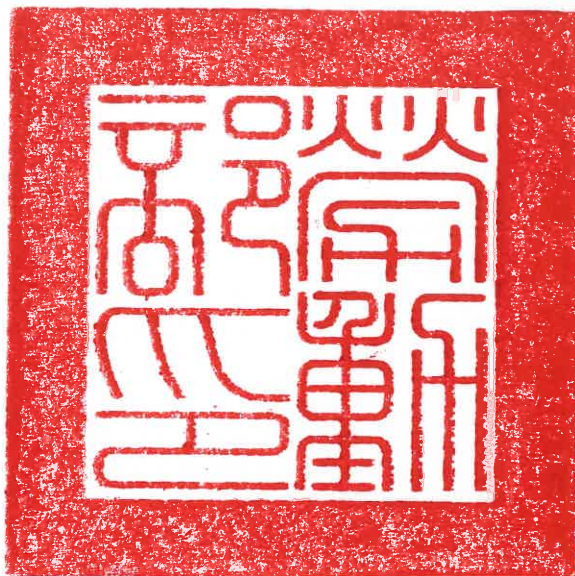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10511746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」

第七點、第十點、第十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點、第十點之一規定

部長 許銘春